

南侨食品集团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南侨食品集团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怀谷、王明志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议案《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南侨”）、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南侨”）以及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南侨”）继续提供借款，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，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持有上海南侨99%股权，广州南侨、天津南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，本次借款的财务风险可控。

同意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、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南侨继续提供借款的实施。

南侨食品集团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怀谷、王明志

2022年6月15日